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查 委 員 會 第 三 四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七 月 九 E 下 午 \_ 時 # 分

川)昂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早出 È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席 . • 詳 許 市 如 長 灸 兼 到 主 表 任 委

員

紀

鋖

郭

健

峯

壹 宣 定 讀 0 其 上 靪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正 Ξ 內 四 \_ 容 如 左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銯 • 除 靪 正 哥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無誤,予以確

討論事項三

茶 Z 擬 修 11 聯 勤 兵 工 技 衡 學 校 附 近 地 區 細 퐘 計 畫 塾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

茶。

原 決 醆 = 陳 三、 委 員 乳 健 ιΈ. 治 為 • 渆 暂 予 委 貝 保 鳳 留 , 崗 ` 請 徐 蔡 委 委 貝 員 德 添 餘 壁 • • 陳 辛 委 李 員 員 正 晚 次 敎 • • 柯 曹 委 委 員 員 鄉 奮 黨 平

組

位

現

場

勘

查

研

議

後

9

再提會審議。

貳、討論 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 : 配 合 變更北 浃 鐵 路 沿 終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辦 理 禁 建 茶

0

説明:

本 紊 傺 由 市 府 以 **76**. 5. 25. 府 エニ 宇 第 六 八 £. 人 八 號 幽 送 到 會

0

= 本 禁 建 紊 法 **令** 依 據 •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八 + 條

三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決 議 本 涤 暫 予 保 留 9 俟 捷 運 枀 統 淡 水 鱌 エ 程 预 箅 審 查 通 過 後 9 再 行 提 會 審

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 為 修 訂台 北上 市土 地 便 用 分 區 保 護區 、農 業 區. 除 外 計 畫 通 盤 檢

-

\*

説 明

討 案 綜 理 本 議 情 形 提 請 以 賞 結 茶

,

報

詴

公

鑒

0

修 訂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保 護 區 • 農 業 區 除 外  $\bigcirc$ 計 71.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通 13. 起 盤 公 檢 展 討

# 天 在 案 0

紫

前

經

市

府

71.

9.

8.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29

0

五

七

と

號

公

告

自

9.

本 成 事 案 茶 經 審 於 查 71. 4 11. 16. 組 以 並 陥 請 辛 時 委 動 議 員 擔 提 任 經 召 本 會 集 第 人 \_ 9 五 邀 \_ 集 有 次 制 委 貝 单 會 位 慎 議 審 加 議 研 究 決 議 9 並 組

提 出 具 體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0

三、 繠 有 經 餘 召 員 9 會 仍 開 專 未 議 予 能 案 睿 以 結 案 查 番 議 11. 5 組 確 並 會 定 查 大 議 9 哥 及 兹 委 將 分 員 本 經 紊 專 會 案 議 瓣 理 審 審 議 查 情 形 4. 9 綜 組 歷 經 理 研 後 獲 + 餘 結 提 請 論 次 番 部 9 費 議 分 13 時 0 有 四 待 年

議 本 提 於 F 案 委 請 次 委 作 業 頁 單 會 議 位 續 就 行 有 審 뼤 議 本 紫 發 展 背 景 9 檢 討 原 則 等 資 料 作 補 充 報

쏨

決

討 論 事 項 Ξ

自 來 水 用 地 計 畫 紊 0

説 明:

本 案 由市 府 以 76. 5. 28. 府 工二字第 六 九 Ξ セ 號 公 쏨 自 **76.** 5. 29. 起 公展

# 夭

本 紫 公 展 期 間 , 本 程 會 未 料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膛 提 出 陳 情 意 見

議 • 服 案 通 趟 0

決

=

其

原

案

書

齑

詳

如

議

資

0

討 論 爭 項 四

案 名 配 合 基 隆 河 中 山 橋 至 雙 溪 橋 間 兩 岸 堤 防 加 高 及 堤 外 整 地 工 程 變

更 都 市 計 畫 紫 0

説 明

本 案 前 經 市 府 以 76. 5. 8. 府 工二字 第 六 五 0 Ξ Ξ 號 公 告 自 **76**. 5. 11. 起 公

展 # 天

二、公展 期 間,本會 收 到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計乙件。

三、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決議:

一、本案 計畫書 圖 部 分說 明 及標示不符規定, 應 請 查 一明補 JE.

0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三公展期間,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,其決議情形詳如後附 件

		***			e i sagen e	200 A 100 A			₩.,,/*	inger of the service	s video po	1.	號編	
									,	人	等	李	陳	公民
		٠									六	禹	情	或
											+	吉	人	图
	使用,仍不影響水流。	土地毗鄰福安防湖堤		施,故其補價價相差十倍	,而緣地為都市計量之	現行規定行水區不為公共	体閒活動之用。	除上走作河川整治及	上逃土地變更為行水區後,		水岸發展區為行水	西北段	陳惰(建議)理由	體對配合基隆河(中山權至雙漢稱問)
		用之安全。	<b>悼土地</b>	堤延長	請將确安防	發展區	土地仍為水	保持上	除。	地,以行實		<b>一請將上述土</b>	建碱瓣法	計畫然所提惠
			•										备至意見	見綜理表
					•		不予採	<b>网點意見</b>	令規定,	安全及符	居民生命	為保障台北地	委員會決議	
		76-	-0	694	1	<del></del>							備註	

明

决

議

叁

鰮

睛

動

議

報 告 功

田 為 校 附 頁 近 會 番 地 品 決 \_ 細 出 擬 計 訂 董 内 紊 湖 區 ـــا 結 成 論 功 路 9 五 疝 段 該 計 以 菱 果 8 1 ٧X 护 七 重 抗 劃 道 方 式 路 以人 詽 4t 贺 D  $\bigcirc$ 行 康

\*

護

性

詳

4 細 茶 分 析 由 庭 क् 府 理 方 工 茶 彷 与 9 當 謹 報 场 敍 請 迁 計 公 鏧 童 説 0 明 害 並 由 土 地 重 劃 大 啄 略

作

説

明

本 备 貝 茶 查 备 平 11, 仍 組 以 荆 自 9 委 辦 田 辛 重 員 委 劃 鳯 員 方 闽 式 晚 • 辦 敎 徐 委 理 掂 貝 A 任 召 德 原 集 餘 則 人 9 • 陳 請 9 辛 JÉ. 本 員 委 邀 正 員 集 TI 次 晚 廚 • 敎 柯 工 0 套 猫 祭 貝 局 委 狮 貝 • 熏 添 地 壁 組 政 魇 成 7 \* 胃 •

畔 散 曾 으

提

會

畚

議

地

重

劃

大

隊

•

建

管

魇

•

蚕

工

庭

•

郁

計

處

及

部

委

會

等

单

位

树

穫

結

論

後

尹

土.

茶

委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名	
員	員	員	<b>夏</b>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	員	員		員	員	員	<b>買</b>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:許	點:市	間:	<b>将</b> : 本	
			25	雅	信作	势	中	李	SE	重	AND A	伸伸	传法	料				(EFE)	中	出席	市長萬	府簡報室	年 7	會第三四三次委員會議	
			TA .	X	俊	ち	N	受	片	文	ボ感	ないれか	秀	Y	)			13	ye	人。員	主任	室	月 9	四三次五	
			3	春	100	3	1/2	数	星	神	现从	めた	多	3				3	2	簽名	委員		日下午	安員會	
				本	if	七自來水		建築		重	捷運	A	都市	地	教	建		1	I	列席			二時	義	- A State -
			<b>6</b> Å	會		事業處		管理處		大百	工程局		計畫處	政庭	育局	設。局		The state of the s	務局	単位	紀		サ分		
						80				中		المحا	7	12			粱			列	<b>録</b> : 30				
4	Ŧ	包.	1					杉	黄	サガ	1	TO 2	5	3			老殿土			席人	130				2
如爱	惠飙	185	是		盛吉	杨载		るいむ、	黄膀筋	当宝	林	A	第二年	流	35		土	持好好		簽	3				
	XOV	193	P		麻	水道		1			海洋	1	73	TT			Ran opposite the same of the s	324		名					

文 教 我